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核心的發行人股東保障標準(「**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程序；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